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苏州石湖金陵花园酒店（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溪江路88号）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7年8月28日15:00至2017年8月29日15:00期间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15:00至2017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6,14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589%。其中，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5,2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36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2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中小投资者，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8,100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德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如下：“开展各类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日用电器元件、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核用电器、矿用电器、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绝缘子、电抗器、高原电器、汽车电子电气、机车车辆电器、航空电器、电力金具、电器节能产品、电磁兼容、化学物质、环境、可靠性、低碳、抗震、防爆、太阳能光伏、风电设备、电源设备、电机、电缆、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电器测试仪器的检测和校准、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电器产品型式试验及抽样试验；检验设备监理、检验工程安装及维修。”

表决结果：同意 406,1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96%；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8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15%；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特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第十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6,1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96%；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8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15%；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沈国权律师、郁振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各类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日用电器元件、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核用电器、矿用电器、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绝缘子、电抗器、高原电器、汽车电子电气、机车车辆电器、航空电器、电力金具、电器节能产品、电磁兼容、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环境、可靠性、低碳、抗震、防爆、太阳能光伏、风电设备、高压电缆、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电器测试仪器的检测和校准、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电器产品型式试验及抽样试验；检验设备监理、检验工程安装及维修；销售自行开发试制检验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现《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各类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日用电器元件、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核用电器、矿用电器、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绝缘子、电抗器、高原电器、汽车电子电气、机车车辆电器、航空电器、电力金具、电器节能产品、电磁兼容、化学物质、环境、可靠性、低碳、抗震、防爆、太阳能光伏、风电设备、电源设备、电机、电缆、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电器测试仪器的检测和校准、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电器产品型式试验及抽样试验；检验设备监理、检验工程安装及维修。”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